

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系所：財經法律學系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壹、甲理財有道，將部分住屋分租。某日，甲進入房內打掃，發現承租人 A 在屋內堆放大量的布料、布娃娃，甲認為這些東西是易燃物，要求 A 儘早將這些易燃物搬走。過了一個禮拜，甲再次進屋察看，發覺 A 不但仍未搬走，反而堆積更多的易燃物品。甲決定請 A 搬家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 A，內容為：「因發現 A 所承租的房屋放置過多易燃物，已明顯觸犯公共危險，並且違反租賃契約，限 A 於一個月內搬離該屋，並解除房屋租賃契約。」一個月後，A 仍未搬離，且易燃物品有增無減，甲一怒之下，以鐵鍊及鎖頭將該房門鎖住，不讓 A 出入。

試問：甲的行為是否有罪？（50分）

貳、甲為報復 A，打算用拿手的弓箭射殺 A。

某日夜晚，甲埋伏在 A 返家途中僻靜無人之處，拿出弓箭等待。見 A 出現後，連珠射出三箭，竟然都沒射中，於是倉皇離去。當晚恰巧有路人 B 經過附近，被其中一箭射中左手臂，傷及肌腱與神經；經醫療後，左臂與手掌、手指雖然能動，但無法用力拿起超過半公斤之物品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，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（25分）

參、甲、乙與 A 結怨甚深，然二人個性軟弱，嘴砲多年成為他人取笑對象，始終不敢動手。某日兩人商議，家境富裕之甲負責出錢，乙負責出面尋覓、聯絡殺手。

乙經多方打聽找到殺手丙，隨即交付訂金。丙果然不負使命，將 A 虐殺，乙再將尾款交給丙。兩筆款項雖均由甲出資，但是依照甲、乙兩人的計畫，甲、丙始終未曾見面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。（25分）